

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分析：輪胎特保案為例

高佩珊*

摘要

在美國與中國雙邊關係中，貿易一向是促進雙方關係發展之催化劑，但隨著雙方貿易往來的密集與活躍，越來越多關於貿易的爭論與糾紛亦因此產生。舉例來說，目前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和出口國為美國，根據美國商務部資料，去年(2011)雙方貿易額突破五千億，達到 5,033 億美元；然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赤字亦成長至 2,954 億美金，達到歷史新高。雙方因此屢屢在貿易議題上爭論不休，使得貿易戰多次成為可能。因此，如何避免貿易戰的發生，並維持穩定的經貿關係就端視國家之間如何解決貿易歧見。本文因此欲檢視美中雙方於世貿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Body)之下，對於國家貿易衝突的解決，並以雙方就中國輸入美國輪胎一案為個案研究，期望能藉由分析雙方於 DSB 機制下爭端協商過程，進而瞭解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國家談判進程之影響。

關鍵詞：貿易爭端、美中關係、相互依賴、爭端解決機制、輪胎特保案

* 作者為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同時為該校國際事務處專案行政組組長。E-mail: pkao@mail.nctu.edu.tw。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為本文提出的寶貴意見，作者對此深表感謝。

一、前言

自中國於 1978 年確定改革開放的路線以來，對外貿易成爲國家發展的主要力量來源，並開始蓬勃發展，最後在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爲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大幅提升中國的經濟力量與國家地位。其中，美國在中國經濟改革過程中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不僅雙方貿易額迅速成長，美國對中投資金額更促進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然而，隨著雙方經貿往來的密切發展，許多貿易糾紛亦因此產生；其中以人民幣的重估與否和美國對中貿易赤字之激增，成爲雙方爭論的主要焦點。除此之外，多項爭議案件亦被提交至世界貿易組織尋求解決；例如，中國控告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蝦子徵收高額關稅，美國控告中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力等。做爲世界最重要的經貿組織，WTO 是否能有效協助雙方協商及談判的進行解決問題，進而順利解決問題，成爲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在國際關係學界裡，新自由主義者(Neo-Liberals)向來強調世貿組織等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有助於國家談判和溝通的進行，進而降低衝突的發生；新現實主義者(Neo-Realists)則對此未加以認同。因此，本文將以美中雙方於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下，就中國輸美輪胎一案所進行的談判與協商做爲個案研究，並以新自由主義學派理論驗證雙方之經貿談判。

二、國家談判研究途徑與理論探討

(一)國家合作的重要條件與環境

在國際關係領域中，新自由主義者常被視爲一種被「修正」過的學說，¹ 試

¹ 關於兩派學說的爭論，可見 Richard Rosecrance and Arthur Stein (1975), "Interdependence: Myth or Reality," *World Politics*, 26(1), p. 1-27; Peter J. Katzenstein (1975),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Some Long-Term Trends and Recent Chang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9(4), p. 1021-1034; Karl Wolfgang Deutsch, et al. (1967), *France, Germany and the Western Alliance: A Study of Elite Attitudes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NY:

圖調和傳統理論；新自由主義者雖然承認新現實主義者的部分主張，理解國家基本上是利己且理性的，並為國際關係中的主要行為者，亦同意新現實主義者所言的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Anarchy)的狀態。然而，不同於新現實主義理論，新自由主義理論強調國家合作的可能性與國際機制的重要性。對於新自由主義者而言，國家關心的是絕對利益(Absolute Gains)，而非新現實主義者所言的相對利益(Relative Gains)，且無政府狀態並不一定會導致世界衝突的發生。他們認為隨著國家之間往來的增加，國家間相互依賴的關係也會更加密切。²當國家之間的關係進入高度相互依賴時，彼此之間便會存在開放又多元的溝通，且國家之間談論的議題將不會再有等級之分，最重要的是武力不會成為解決衝突的工具。若有衝突發生，國家之間會以協商和談判的方式和平解決衝突。然而，他們卻強調國家能否順利解決衝突，仰賴雙方的談判。但國家之間該如何進行合作，並在談判中獲得最佳結果，避免僵局的產生並達成雙贏的局面呢？

關於國家談判的順利進行，許多長期研究國家談判的學者，諸如 Robert Powell (2001)、Robert Keohane (2001)、Robert Axelrod (1984)和 Kenneth Oye (1986)等人皆提出重要看法，說明國家在何種狀況下會願意合作。影響國家談判的進行與合作的意願最重要的因素便是：資訊流通的與否、對方承諾能否實現、以及國家對於收益結構(Payoff Structure)的關切。如果國家能在談判的過程當中，取得完整資訊並瞭解對方的想法，誤會便能減少，談判也能順

McGraw Hill); Emery Reves (1950), *The Anatomy of Peace* (London: Cassell); Kenneth N. Waltz (1970), "The Myth of Interdependence." in Charles P. Kindleberger, ed.,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 Symposium*(Cambridge: The M.I.T. Press); Edward L. Morse (1972), "Transnational Economic Processes." in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ed.,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Edward L. Morse (1969), "The Politics of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3(2), P. 311-326; and Richard N. Cooper (1968), *The Economics of Interdependence: Economic Policy in the Atlantic Community*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² 國際關係學界著名學者基歐漢(Robert Keohane)和奈伊(Joseph Nye)合著的「權力與相互依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一書被視為新自由主義學說的標的。參見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USA: Longman, 3rd Edition)

利進行。他們因此強調資訊流通十分重要。儘管國際建制在權力、行動，或者資源上受到限制；然而，這些國際組織卻能「提供空間讓歧見得以討論，並且讓其他國家在避免極端衝突的情況下得以對他國施壓」。³此外，它們亦能提供對手的偏好與意圖等相關資訊給與國家，降低交易與情報蒐集的成本。如果國家清楚明白自身任一舉動皆會使對方在下下次談判中對我方行為做出反應的話，他們將會避免在該次談判中做出欺騙對方的行為，⁴或背棄承諾。假使有一合法機制監督國家的行為並對國家不當行為做出懲罰，國家之間互相欺騙的狀況便能改善；即便在單次博弈(Single-Play Game)上，國際建制的存在仍能促進國家之間合作的可能性。因為這些國際建制能有效延長未來的陰影，增加國家行為的透明度，以及達到集體執法的效力，這樣便能解決國家不願兌現承諾的可能性，進而提高國家的合作意願。

至於國家對於談判結果，也就是對於收益結構的關切，奧伊提出單邊、雙邊，以及多邊等三項策略供國家採用，以扭轉收益結構。根據奧伊的想法，⁵國家可以採取單邊策略，施行特殊經濟限制自己的獲利，以提升自身信守自由貿易承諾的可信度；但與此同時，國家卻也提高遭他國利用的可能性。至於雙邊策略則是透過「議題聯繫」(Issue-Linkage)的策略，改變收益結構。透過議題的連結，國家不僅能在不同的議題上達成目標，亦能提高與對方合作的可能性。⁶至於多邊策略則著重在國際建制所扮演的角色上。奧伊認為國際建制如世貿組織等，提供的訊息可能改變國家的獲益概念。基歐漢也認為

³ A. LeRoy Bennett (199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Principles & Issue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5th Edition)

⁴ 這便是「未來陰影」(shadow of the future)和「互惠原則」(concept of reciprocity)的概念。可參閱 Robert Axelrod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Robert Axelrod (1997), *The Complexity of Cooperation-Agent-based Models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 Kenneth Oye, eds.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⁵ 參見 Kenneth Oye, eds.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⁶ 原因是使用議題的聯繫也能「在單次博弈的情況中加入反覆元素」。見 Kenneth Oye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國際機制的確可能影響國家的利益概念，因為這些機制能提供政府資訊與機會，如此一來，政府便會改變原本算計欲獲得之利益。

(二) 美中關係發展與談判文獻分析

由於美國與中國關係發展影響深遠，多位學者長期從事研究探索美中關係，在幾本研究雙方關係的書中，由約翰·米勒懷特(John Milligan-Whyte) (2008)所撰寫的《中美關係新戰略——跨越零和博弈的中美雙贏之路》，⁷看似與本文研究議題相關，作者於書中闡述美中兩雙方合作可能帶來的巨大利益，並認為 21 世紀並非一完全衝突的世紀。作者首先試圖說明中國經濟的特色，並認為美國必須拋棄偏狹的中國威脅論觀點，尋求與中國的合作，便能尋找和平紅利；並建議美中雙方修正對於彼此的政策，那麼便能期待一個繁榮的世紀。然而，該書卻未具體提及合作的模式以及雙方問題解決之博弈模式。另外一本關於美中關係發展的研究書籍出自山東師範大學政治法律學院院長韓玉貴，在其著作《冷戰後的中美關係》這本書中，⁸韓玉貴(2007)試圖說明美國在後冷戰時期整體戰略目標，乃是為維持其單極體系的穩定存在，並因此展開幾次的戰略調整。對於中國在國家安全和發展上的利益，作者認為美中兩國雖然擁有不同的戰略目標，但是雙方仍具備廣泛的共同利益，作者因此建議就雙方總體戰略而言，即使有潛在衝突的存在，美中兩國在經貿上仍然必須合作。該書並討論幾項影響美中關係發展，諸如人權議題、臺灣問題、經貿合作與大國因素等問題。然而，韓玉貴在該書中卻未說明美中雙方該如何開展合作。在《利益攸關：中美關係的過去、現在，未來》這本書中，⁹周宇豪(2007)首先回顧過去中美兩國關係發展的歷史，再從戰略角度全面分析雙方長期存在的分歧以及產生這些分歧的原因。周宇豪認為由

⁷ John Milligan-Whyte ed；戴敏譯(2008)，《中美關係新戰略——跨越零和博弈的中美雙贏之路》(北京：中信)。

⁸ 韓玉貴(2007)，《冷戰後的中美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⁹ 參見周宇豪(2007)，《利益攸關：中美關係的過去、現在，未來》(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於中美兩國政治文化的不同，因此產生對於人權議題、臺灣問題、經貿與軍事議題的不同看法。對於美中關係未來發展看法上，周宇豪強調兩國關係和諧發展的必要性。由於該書主要在論述美中關係的發展，因此對於兩國該如何以談判與協商的方式解決歧見並未有所著墨。

另外幾本研究美中國家談判的書，亦值得本文參考；例如，中國外交研究室主任劉建飛(2005)在《大博弈》這本書中，¹⁰則從中國的戰略機遇期出發，以中國官方的角度提出在此世紀之交，中美雙方雖有競爭的可能性，但中國仍將堅持和平崛起的決心。劉建飛認為，在美中關係的未來發展上，雙方皆應用更成熟的方式來面對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然而該書同樣對於雙方合作模式的探討，無詳細論述。《對抗·博弈·合作——中美安全危機管理案例分析》這本書則集結中美學者就各自國家立場進行美中關係的商討與研究，¹¹希望透過中美雙方的合作以取得全球利益最大化的成果。全書以中美學者就危機管理為核心進行案例研究，大致上可分為三個部分，首先針對中美危機管理概念做一介紹，其次陳述在此課題上的研究方法，最後則有許多關於美國、中國各自對其他區域進行的危機管理研究。然而，由於呈現的是中美各自對其他區域的安全管理案例，因此缺乏探究中美之間安全管理及危機博弈過程。另一本與國家談判相關的書籍則是薄燕(2007)的《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¹²則以美國在《京都議定書》的協商為談判案例分析，說明此國際公約簽訂的背後政治關係。除清楚說明研究動機、研究問題並採用雙層博弈理論模式說明外，對於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及過去國際建制對於此問題的解決模式皆做一回顧。作者最後利用雙層博弈理論模式分析美國對於《京都議定書》簽訂的政策與對應行為，並對雙層博弈模式做出進一步的檢驗與修正，並提出見解與貢獻。由於是以《京都議定書》為主並探討國際談判的進行，因此

¹⁰ 劉建飛(2005)，《大博弈》(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¹¹ 張沱生，史文(Michael D. Swaine) (編)，2007，《對抗·博弈·合作——中美安全危機管理案例分析》(世界知識出版社)。

¹² 薄燕(2007)，《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的實例》(上海：三聯書店)。

對於美中之間在此議題上的角力戰則無詳細描述。高佩珊(2012)在《美中強權博弈——互賴理論之分析》一書中，¹³則試圖探索自 1989 年來美中關係發展關係並利用複合相互依賴概念作分析，藉由危機談判途徑分析美中之間戰略互動。且透過剖析美中雙方的三次危機談判來檢驗美中關係。該書試圖運用相互依賴理論分析當代世界狀態，並提供使用國際政治談判和平手段的可能性。除有理論探索，亦有美中關係歷史發展脈絡的爬梳，提供讀者清楚的研究概念，並具體以三件美中談判案例為個案研究，可提供本文研究參考。

儘管國內外國際關係學者長期鑽研美中關係，然而對於美中雙方的合作模式及問題解決模式卻始終無太多論述，更不用說以個案方式分析雙方談判過程，本文因此除證實雙方經貿之相互依賴模式外，最重要的是就美中於世貿組織下所進行的實際合作及協商過程加以分析，進行實質的探討，期望能對美中談判研究貢獻一己心力。

三、美中經貿投資合作與往來

自 1979 年美國與中國雙方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以來，中美雙邊貿易額即自 1979 年的 23.7 億美元快速增長至 2010 年的 3,853.4 億美元，成長速度相當驚人。2011 年美中雙邊貿易額為 4,467 億美元，與前一年相比成長率為 15.9%，¹⁴此貿易金額為兩國建交時的 180 倍，¹⁵對美貿易額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 12.96%，美國成為僅次於歐盟的中國第二大貿易合作夥伴(見表 1)。¹⁶

¹³ 高佩珊(2012)，《美中強權博弈——互賴理論之分析》，(新竹：交通大學出版社)。

¹⁴ 中國新聞網，習近平訪美經貿議題前瞻：貿易爭端將成焦點，Retrieved February 13, 2012, from <http://big5.chinanews.com:89/gn/2012/02-13/3662164.shtml>

¹⁵ 新浪香港，中美早已互為第二大貿易夥伴，Retrieved August 28, 2012, from <http://finance.sina.com.hk/news/33452/2/1/5178000/1.html>

¹⁶ 見人民日報網路版，歐盟連續七年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Retrieved July 15, 2011, from <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1-07/1823360.html>

表 1：2011 年中國十大貿易夥伴 (單位：10 億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貿易額	成長率
1.	歐盟	567.2	18.3
2.	美國	446.7	15.9
3.	東盟	362.9	24
4.	日本	342.8	11.5
5.	香港	283.5	12.2
6.	韓國	213.9	13.5
7.	臺灣	160	11
8.	澳洲	116.6	13.2
9.	巴西	84.2	13.4
10.	俄羅斯	79.2	14.2

註：此表數據來自中國海關總署，並由作者自行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資訊網(2011 年 12 月)。進出口商品主要國別 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asp/1/NewData/Stat_Class.aspx?state=3&t=2&guid=4676

2011 年，中國從美國進口額首次超過一千億美元，達到 1,221 億美元，中國連續 11 年成爲美國成長最迅速的出口市場，更爲美國農產品第一大出口市場，也是美國汽車、飛機等機電產品的重要海外市場。美方數據則顯示出更大的成長幅度，¹⁷ 2010 年雙邊貿易額爲 4,568 億美元，¹⁸中國爲美國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一大進口來源地，美國有 19%的進口來自中國，中國同時爲美國出口的第三大市場。¹⁹從中美互爲對方第二大貿易夥伴便可

¹⁷ 由於中國取代亞洲其他新興國家成爲附加價值產品的最後輸出國，因此美國習慣在製作統計資料時將貨物的所有價值計算在最後出口國裡，這便造成中國附加價值貨物金額的被過度計算。另外，美國亦將轉運自香港的貨物價值計算在對中貿易金額上，因此造成美國容易高估來自中國的貨物金額對中國的貿易往來金額，但卻低估美國對中國的出口金額。以上種種造成美中雙方貿易金額在統計資料顯現上的差異與貿易逆差問題。

¹⁸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US-China Trade Statistics and China's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s://www.uschina.org/>

¹⁹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 *U.S., Chinese Economies Bound by Ties of Commerce, Investment*. 16 August, 2011.

以看出雙方在經貿合作往來上的密切與活躍。

中國自改革與開放以來，經濟大幅成長並在 2010 年成功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開始中國企業大舉的對外投資，改變過去單向接受外國投資的地位。隨著美中雙方經貿往來的熱絡與中國經濟力量的大幅提昇，雙方在投資方面往來亦十分密切；例如 2010 年，美國在中國投資 40.52 億美元，建立 1,576 家新興企業和公司，²⁰主要投資在製造業與銀行業。2011 年美國對中國投資並新設立的企業為 1,497 家，實際投入金額則為 29.95 億美元，²¹ 合約金額為 74 億美元。至 2011 年底，美國對中國投資項目共計已累計達到 6.1 萬個，合約金額為 1,623 億美元，實際投入金額為 676 億美元；美國仍為中國第一大外資來源地。另一方面，中國在美國的投資在 2010 年約為 23 億美元；²²至 2011 年底，投資金額超過 60 億美元，主要投資在工業、農業與科技等領域上，美國逐漸成為中國企業重要的海外投資基地之一。

然而，隨著雙方經貿往來的頻繁與密切，許多貿易糾紛亦隨之產生，除涉及多項有關商品及服務的貿易爭論外，最大的問題便是人民幣的匯率問題以及美國對中貿易產生的巨大赤字問題。自 2001 至 2010 年，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呈現巨幅成長，逆差金額自 830 億美元成長至 2,731 億美元。²³ 2011 年美國對中貿易赤字達到 2,955 億美元的新高紀錄，幾乎佔據美國對外貿易逆差總金額的一半以上。²⁴ 美中雙方因此為此議題爭論不休，貿易議題自此

²⁰ 中國前五大投資地區/國家為香港、臺灣、新加坡、日本，以及美國。詳見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Statistics of China's Non-financi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2010,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mofcom.gov.cn/>

²¹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Statistics of January-December 2011 on National Absorption of FDI, Retrieved March 3, 2012, from <http://english.mofcom.gov.cn>

²²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Commerce Secretary on Chi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U.S.,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

²³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US-China Trade Statistics and China's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trieved November 24, 2011, from <https://www.uschina.org>

²⁴ 〈美去年貿易逆差 3 年來新高〉，《工商時報》，2012 年 2 月 11 日。

成爲美中關係裡除人權以外，最重要也最敏感之議題。儘管雙邊貿易符合美中利益並有益於促進中國經濟改革與開放，然而由於中國成爲美國第一大貿易逆差來源國，使得美國認爲問題源自中國不當的貿易行爲所致；例如對於人民幣的操縱。多項因雙邊貿易而產生的問題因此被送至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處理。

四、中國輸美輪胎特保案協商過程

世貿組織目前已擁有 157 個會員體，做爲一重要國際組織，世貿組織設有貿易政策審查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s Mechanism)，協助會員有效監督其他會員的行爲與貿易措施，避免不當的貿易行爲。最特別的是，不同於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世貿組織爲一具有準司法性質之國際重要組織。在世貿組織機制下，會員體間若有任何貿易糾紛經當事雙方協商無效後，皆可提交至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處理；也就是說，當一方認爲另一方違反 WTO 協議或是違背它在世貿組織中做出之承諾，該方能向爭端解決機構(DSB)申訴以化解爭端。²⁵DSB 由所有 WTO 會員代表所組成，原則上固定每月開會一次，但若會員有特別請求，亦能要求召開特別會議(Special Meeting)。此機構之主要任務爲成立專家小組(Panel)，並通過專家小組與上訴機構的報告，監督各項裁決與決議之履踐，和授權報復行動等。然而，大多數的案件通常都會達到「庭外和解」(out of court)，只有少數的案件會經過所有程序。倘若案件無法經由協商解決，爭端解決機構便會組成一專家小組來審查該案件，²⁶並提出報告，若當事方對

²⁵ 關於 DSB 的介紹，可見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wto.org>

²⁶ 據 WTO 「關於爭端處理規則與程序的諒解書」(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第 8.5 條規定，專家小組由 3 人組成，其中一人爲主席；但在專家小組成立 10 日內，經爭端當事方同意，小組成員可增至 5 人。專家小組成員由 WTO 秘書處自與爭端議題相關的專家名單中選出，並徵詢爭端當事方。若當事方不接受秘書處所提人選，且在 20 日內仍無法達成

於小組報告有所不滿亦能向 DSB 的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提出上訴與答辯，²⁷AB 將會對小組報告進行審查。²⁸ DSB 按照明確定義運作，每個議案皆有一定的審議時間表，目的在為會員體以協商及談判方式解決爭端。自中國於 2001 年加入世貿組織截至 2012 年 8 月，已有 20 件爭端案件發生於美國與中國的貿易往來上並被送至世貿爭端解決機制(見表 2)。其中，中國控告美國 6 件案件，美國則在 14 項案件上控告中國。即使從貿易爭端案件數量來看，美國不僅是與中國合作最密切的貿易夥伴，亦是與中國發生最多貿易爭端的國家。由於美中雙邊貿易計有 20 項重要問題產生，本節特以輪胎特殊保障措施(案號 DS399)為案例研究，進而分析雙方協商及談判過程。

案號 DS399 輪胎特保案為歐巴馬上台後，美國對中國首次發起的最大特保案。「特保」意指「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和「特殊保障措施」，與反傾銷、反補貼相同，皆屬於貿易救濟調查的一種，為西方國家面對來自別的国家出口商品數量暴增所採取的一種貿易制裁手段。

根據中國加入 WTO 的議定書，中國產品在出口至 WTO 成員國時，如

協議時，可以請求秘書長與 DSB 主席、相關委員會及當事方協商，任命最適當的人選。倘若開發中國家會員與已開發國家會員間產生貿易糾紛時，開發中國家得以要求專家小組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來自開發中國家人員。詳見于永廷，2007，〈析論 WTO 皇冠上的明珠〉，《外交部通訊》，第 26 卷，第 6 期，頁 50-53。

²⁷ DSB 的上訴機構(AB)成員為 7 人，由 DSB 依照地區平衡原則選出具法律、國際貿易及內括協定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AB 成員需維持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任期為 4 年，可以連任一次，但七人當中的其中三位經由抽籤決定者的任期為 2 年。見于永廷，2007，〈析論 WTO 皇冠上的明珠〉。

²⁸ 倘若當事方在遇有爭議案件並經協商無效的情況下，可以在協商後 60 日內要求成立專家小組，小組成立後，約需六個月的時間方能做出報告。若當事方對專家小組的報告有所不滿，亦能向 AB 提出上訴，此即為二審制。AB 成員會在 60 日內做出結論，但較複雜的案件有時會花上 90 日才能做出裁決。值得注意的是，上訴機構只能對專家小組報告進行「法律審」，沒有權力推翻或變更報告中的事實認定部分。對於 AB 的裁決，被訴方必須在 30 日內做出回應，假使被訴方仍不願改變做法，DSB 便會組成仲裁小組提出因應對策；有些較複雜且引起質疑的案件有時會耗費 18 個月到 2 年時間才能結案。請參閱 Gary Clyde Hufbauer (2007), "Three US-China Trade Dispute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trieved April 2, 2012, from <http://www.iie.com/publications/papers/print.cfm?reseachid=749&doc=pub>

表 2：呈交至 DSB 之美中貿易爭端案件(2001-2012 年)

申訴國 回應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美國	美國提高外國進口鋼材關稅(DS 252)	銅版紙出口(DS 368)	反傾銷和反補貼稅爭端(DS 379)	動植物檢疫措施(DS 392)	美對中輪胎徵收懲罰性關稅(DS399)	美徵收蝦類關稅(DS422)
案件提交時間	2002 年 3 月	2007 年 9 月	2008 年 9 月	2009 年 4 月	2009 年 9 月	2011 年 2 月
結果	採納報告決議	協商中(2010 年 2 月)	採納報告決議	採納報告決議	採納報告決議	採納報告決議
案件結束時間	2003 年 12 月		2011 年 3 月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

申訴國 回應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國	中國徵收半導體電路增值稅(DS 309)	汽車零件關稅(DS 340)	中國退、免稅收或其他款項之某些措施(DS 358)	中國知識產權問題(DS 362)	中國限制出版品及視聽產品之配銷服務(DS 363)	金融資訊服務案(DS 373)	中國違法補貼外銷產品(DS 387)
案件提交時間	2004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2007 年 2 月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4 月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12 月
結果	雙方達成協議	執行報告決議	雙方達成協議	執行報告決議	執行報告決議	雙方達成協議	協商中(2008 年 12 月)
案件結束時間	2005 年 10 月	2009 年 8 月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5 月	2008 年 12 月	

表 2：呈交至 DSB 之美中貿易爭端案件(2001-2012 年) (續)

申訴國 回應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國	中國對部分原物料採出口配額和課徵出口稅(限制原料出口) (DS394)	對美銀行電子付費服務之歧視(DS413)	中國向美徵收取向性矽電鋼反傾銷稅 (DS414)	中國對風力發電設備之補貼 (DS419)	中國對美國雞肉產品徵收反傾銷/反補貼稅 (DS427)	中國限制稀土、鎢和鉬出口案 (DS431)	中國對美汽車徵收反傾銷和平衡稅 (DS440)
案件提交時間	2009 年 6 月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7 月
結果	採納報告決議	小組報告傳閱會員體 (2012 年 7 月)	小組報告申訴中 (2012 年 7 月)	協商中 (2010 年 12 月)	小組組成 (2010 年 12 月)	小組成立 (2012 年 7 月)	協商中 (2012 年 7 月)
案件結束時間	2012 年 2 月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資料來自 Disputes by Country/Territory, WTO, Retrieved August 29, 2012, from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

果商品數量激增，形成對這些國家相關產業的「嚴重損害」或足以構成「嚴重損害威脅」時，這些國家可以對於中國產品採取保障措施。而這一針對中國的特保實施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此案件起源於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United Steelworkers)於 2009 年 4 月以中國輪胎擾亂美國市場，導致美國工人失業為由要求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輪胎發起特保調查引起的。²⁹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指稱，大量進口的中國輪胎嚴重損害

²⁹ 特保與反傾銷不同，反傾銷是針對低於正常價格銷售的產品，而特保是指即使該產品沒有低於正常銷售價格，但卻已經對於另一國的市場和產業造成衝擊而得以採取的措施。詳見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wto.org>

美國輪胎產業的利益。按照該會統計，2004 年到 2008 年間共有 5 家美國輪胎廠因此倒閉，造成 5,100 名美國工人失業，2009 年又增加 3000 名失業人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因而於 6 月 29 日建議美國政府今後連續 3 年依次對中國輸美乘用車和輕型卡車輪胎加徵 55%、45%和 35%的特別關稅。對此，中國商務部公平貿易局於 7 月 17 日下午，指出 ITC 的報告，不僅事實認定錯誤、缺乏邏輯，且不足以作為對中國輪胎採取限制措施的依據，並希望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向美國總統提出不採取措施的決策建議。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則於 8 月 7 日召開聽證會，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指稱，大量進口的中國輪胎嚴重損害美國輪胎產業的利益，且造成上千名美國工人失業。³⁰ 該會認為惟有對中國輪胎進行關稅制裁，方能確保美國國內工業以更合理的價格賣出更多產品，從而讓美國企業獲得合理利潤，並由此保住更多就業機會。

有趣的是，美國內部對於是否對中國進口輪胎實施制裁，出現多種不同意見。例如美國輪胎自由貿易聯合會(American Coalition for Free Trade in Tires)認為，如果政府接受 ITC 的制裁建議，將造成營銷領域的數千位美國工人失業。代表通用、福特、克萊斯勒三大汽車廠商利益的美國汽車貿易政策委員會(American Automotive Policy Council)亦認為，對中國輪胎進行特保制裁將抬高美國汽車成本，且會損害美國汽車業的競爭力。與此同時，代表美國規模最大的零售商、產品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利益的美國零售業領袖協會(Retail Industry Leaders Association)也致函美國貿易代表柯克(Ron Kirk)表示，中國進口輪胎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場，一旦對其限制，將迫使消費者選擇中高端輪胎，或者導致消費者可能放棄或推遲更換輪胎，從而嚴重威脅消費者的人身安全。美國企業及民間團體意見的不一致，往往導致政府決策的困難，並有利於其他國家以遊說的方式與他們形成結盟，並影響國家談判的進行。

³⁰ 關於中國輸美輪胎特保案之相關新聞報導，可見〈直擊奧巴馬政府對華特保第一案〉，《新華網》，Retrieved August 12, 2009, from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9-08/12/content_11867602.htm

由於深恐中國輪胎出口美國損失鉅大，並波及國內輪胎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的生存和發展，並為避免歐巴馬政府批准此項制裁，以及試圖與美方進行有效溝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以及多家輪胎生產廠商特別組成代表團前往美國出席聽證會，並對包括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商務部及財政部等政府機構進行拜訪和遊說。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秘書長徐文英指出，中國代表團赴美主要目的為清楚闡述中方立場，並使美方意識到針對中國輪胎的進口做出限制措施，將造成「雙輸」的後果。中方期待美方能就此案做出公正之裁決。徐文英並指出中國所提的四大抗辯理由：³¹

- 第一，中國輸美輪胎的細分市場集中在低端、低價的非品牌更替輪胎，這與美國本土輪胎製造商瞄準的高端品牌輪胎有明顯區別；
- 第二，中國輸美輪胎銷量未出現連續快速增長。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中國輸美輪胎總金額佔美國消費的比例僅增長 2.7 個百分點。今年前五個月對美出口額下降超過 15%；
- 第三，美國汽車和輪胎相關行業協會及企業，集體反對採取特保措施，因為這將提高美國廠商的輪胎購進價格，最終損害美國消費者利益；
- 第四，中國輪胎生產企業仍以滿足中國國內市場需求為主，美國並不是主要銷售地。

徐文英表示，此案涉及 20 多家中國企業，一旦美國實施這些措施，將對中國輪胎對美出口造成 11 億美元之損失，及約 10 萬名中國工人將受到影響；此外，它還將影響美國眾多經銷商和原料生產商的利益，估計美國也將會有 2 萬 5 千人因此失業。³²

面對來自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的壓力與要求，並考量美中關係，白宮最後採取折衷方式，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發表聲明，表示將依據 1974 年貿易

³¹ 〈輸美輪胎特保案今日聽証 中方提四大抗辯理由〉，《新華網》，Retrieved August 7, 2009, from <http://finance.people.com.cn>

³² 同前註。

法第 421 條，於 9 月 26 日開始對中國輸美輪胎，³³連續三年分別課徵 35%、30%，以及 25% 的限制性關稅，以此規範因輪胎進口被擾亂的市場秩序。由於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輪胎約佔該產業的 27%，出口金額約為 22 億美金，此決定將對中國輪胎業及其他相關產業造成相當大之影響。對此，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對此一決定表示滿意；中國商務部則表示，「將保留做出進一步反應的一切權利」。³⁴為報復美國，中國隨後宣佈將對美國進口雞肉與汽車產品啟動反傾銷措施。³⁵此即為使用議題聯結的方式，企圖在此次談判上獲取更多談判籌碼。在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輸美輪胎產品採取特殊保障措​​施加徵懲罰性關稅後，中國橡膠工業、中國五礦化工產品進出口商會、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中國五礦化工產品進出口商會輪胎分會以及中國全體涉案輪胎企業等，亦透過發佈致美國總統歐巴馬抗議信的方式，表達出強烈抗議，並聲明已向中國政府要求對美國實行強烈的反制措施。³⁶

由於中國已於 2001 年 12 月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會員國，因此與各國產生之貿易爭端皆能訴諸 WTO 具準司法性質之爭端解決機制(DSB)尋求解決；針對美國之舉措，中國政府遂於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世貿組織提出與美國進行磋商之要求，啟動兩方嘗試於 60 天內透過談判機制來解決爭議

³³ 1974 年，美國國會在恢復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的最惠國待遇的同時，將市場擾亂條款寫入《貿易法》。根據該條規定，在受到有關方面提出的救濟申請後，國際貿易委員會應及時進行調查。當存在相同或直接競爭貨品的進口正在絕對或相對急劇增長，以至成為國內產業的實質性損害或實質性損害威脅的重要原因時，即認為構成市場擾亂。見〈美國的對外貿易法律制度〉，《中國商務部網站》，Retrieved January 27, 2004, from <http://big5.mofcom.gov.cn>

³⁴ 臺灣 WTO 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Retrieved September 17, 2009, from <http://www.wto.center.org.tw>

³⁵ 根據報導，2008 年美國進口至中國之汽車數量就超過 40 萬輛，上半年汽車掛牌量比去年同期成長 15.6%；而美國雞肉占中國總進口 73%，上半年更占中國總進口 89%。因此為反制美國之貿易保護措施，中國才會宣佈將對美國進口雞肉與汽車產品啟動反傾銷措施。見〈輪胎 v.s. 雞、車 中美貿易大戰一觸即發〉，《NOWnews》，Retrieved September 14, 2009, from <http://www.haixiainfo.com.tw>

³⁶ 〈中國橡膠業集體聲明：希望對美實行強烈反制措施〉，《新華網》，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09, from <http://big5.xinhuanet.com/>

的機制；如果失敗，中國可以要求世貿組織委員會調查並且審查這個案子。中國政府指出，美國的高關稅保障措施不符合 1994 年 GATT 第 1.1 條「最惠國待遇原則」以及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部份內容。³⁷中國主張中國的輪胎進口既非快速增長亦非造成美國實質性損害或威脅的主要原因，且根據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421 條款規定，進口快速增長必須是「實質性損害或實質性損害威脅」的主要原因，這一標準比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款的標準還要低。此外，中國亦聲稱保障措施亦不符合該議定書第 16 條 3 款之規定，因為美國徵收的關稅超過「防止或補救此種市場擾亂所必須的限度」。中國並主張 3 年的保障措施期限亦不符合議定書第 16 條第 6 款的規定，該條款要求實行的保障措施必須在「防止和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需的限度」。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國向 DSB 要求成立專家小組；2010 年 1 月 19 日 DSB 成立由三人組成的小組，歐盟、日本、中華臺北、土耳其與越南宣佈將保留第三方權利。³⁸這些會員的參與，使得美國得以使用結盟的方式，迫使中國做出讓步。在多方調查及審理後，專家小組報告隨後於該年 12 月 12 日出爐，³⁹裁定美國勝訴並駁回中國提出的所有抗辯。專家小組認為美國乃根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規定，有權裁定中國輪胎進口「快速增長」；且美國實行的 1974 年貿易法的因果關係標準並不違反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之規定。此外，3 年的保障措施期限並未超過防止和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需之時限。

針對專家小組之報告，中國遂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通知 DSB，中國將向

³⁷ 這裡主要指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之內容。根據中國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實行保障措施的條件是當一會員體所針對的進口必須是「快速增長」，從而構成對生產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威脅的一個重要原因。

³⁸ 根據 DSU 規定，WTO 會員體做為爭端案件的第三方，可參與案件的審理，並收取訴訟資料，及提交己方意見，亦可出席聽證會與發言。見于永廷(2007)，〈析論 WTO 皇冠上的明珠〉。

³⁹ 關於此案之專家小組報告。可見〈WTO 專家組 12 月 12 日裁定美國輪胎特保案勝訴〉，《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Retrieved December 24, 2010, from <http://www.sccwto.net/>

AB 尋求上訴。2011 年 9 月 5 日 AB 上訴報告出爐，⁴⁰上訴機構裁決與專家小組裁決一致，判定美國對中國輸美輪胎徵收懲罰性關稅符合世貿規則，認為快速增加的中國進口輪胎的確可能會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傷害。對此一判決結果，中國駐世貿組織代表團當天即發表聲明，對這一結果表示遺憾，並認為美國這一行為扭曲了國際貿易，意在轉嫁國內政治壓力。隔日，中國商務部亦表示非常遺憾，並敦促美方盡快終止特保措施以保證中國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美中商務理事會(US-China Business Council)同樣反對美國對中國實施輪胎保障措施，該會認為保障性關稅只是將低端輪胎的生產轉移至第三國，且對輪胎製造業而言，就業並未快速增長。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則認為，WTO 裁決美國對中國輪胎特保符合貿易規則有失公平。然而，有鑒於往後雙方貿易往來的持續進行，及雙方關係之長遠發展；針對此一重大貿易分歧，雙方最後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決定採納 WTO 仲裁報告，並決定不再採取任何行動，使此一爭議告一段落。

五、理論驗證與談判案例分析

根據新自由主義者的看法，儘管國際間為一無政府狀態，然而由於國家關心的是絕對利益(Absolute Gains)，且國家是理性的利己主義者(Rational Egoists)與理性的利益最大化者(Utility-Maximisers)，國家極需有條理且穩定的國際秩序以公平地化解國家間不必要的衝突。唯有國際和平得到保證，國家才能以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大的利益。然而，新現實主義者卻認為國家在乎的是相對利益(Relative Gains)，計較因合作所得的利益分配，假使所得利益少，便不願與對方進行合作。除對於國家重視的利益分配並因此導致合作意願的高低，抱持不同看法外；兩派學說在國家往來、國家議題與武力扮演的角色上，亦抱持不同看法。對於新自由主義者而言，隨著國家之間互動與往

⁴⁰ 關於仲裁小組做出之報告可見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trieved March 24, 2012, from <http://www.wto.org>

來的增加，國家之間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的關係也就會變得更深，當國家間的關係發展至高度相互依賴時，雙方便不會輕易以武力對付彼此解決問題。由於雙方往來關係的密切，多元及暢通無阻的溝通管道亦會存在於國家之間，進而使得任何議題都能提出討論；也就是說國家關心的議題不再具有等級之分，任何議題皆能放上國家議程。由於雙方相互依賴關係的發展與多元無阻的溝通管道，國家便會傾向於使用談判與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武力不會成為解決衝突的工具。然而，國家能否順利以談判及協商方式解決衝突並進行合作，則仍仰賴於雙方最後的談判結果。對於新現實主義者而言，由於國際無政府狀態，唯有武力能保證國家的安全，國際合作是不太可能的事；且正是由於國家是理性的利己主義者，因此國家關心的是相對利益，如果從合作所得的利益未能公平分配，國家之間便不願合作。然而，若從過去三十年美中關係的發展來看，新自由主義的學說似乎得到較多的支持。美國與中國之間雖然發生多次貿易糾紛，然而無論在任何議題上，雙方皆未曾關閉溝通管道，亦未曾使用武力解決問題；反之，雙方皆是以談判及協商的方式解決衝突。

在本文案例中，在爭議一發生之時，為避免歐巴馬政府批准對於中國輸美輪胎的制裁，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以及多家輪胎生產廠商特別組成代表團，以及試圖與美方進行有效溝通。中方代表團不僅前往美國出席聽證會，並對包括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商務部及財政部等政府機構進行拜訪和遊說。在美國內部更是有不同部門與組織表達不同意見，例如鋼鐵工人聯合會、貿易代表辦公室、國際貿易委員會、輪胎自由貿易聯合會、汽車貿易政策委員會、零售業領袖協會等；在在顯示出美中之間多元暢通的溝通管道。在議題等級方面，美中之間更是時常將經貿議題與其他議題，放於國家議程上；也未曾見雙方以武力方式解決爭議案件。可見新自由主義學說較多能清楚說明美中關係的發展。

假使雙方皆是以談判及協商的方式解決衝突，那麼國際建制在國家談判上扮演之角色又是否如新自由主義者所言具有積極性及有效性呢？不同於其前身 GATT, WTO 清楚規範各會員之權利義務，試圖將多邊貿易體系予以

法制化及組織化，各會員得以據此制定與執行其國內之貿易法規。且由於其具準司法性質之爭端解決機制(DSB)，裁決對各會員具有拘束力，並監督會員改善其所採取之不當措施，因此能有效解決會員間之貿易分歧，提高國家合作之意願，不致讓歧見演變為衝突。例如，發生於美國與中國之間並提交至 WTO 尋求解決的 20 項案件中，無論是中國控訴美國，抑或是美國控訴中國的案件，大多數皆已獲得順利解決，僅有幾件尚處於協商階段。換句話說，在有效穩定並促進美中貿易往來的順暢與貿易歧見之和平解決，世貿組織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由於世貿組織具有的司法及監督機制，提高國家實現諾言的可能性皆能，國家之間因此便會較願意進行合作；例如，在送交至 DSB 尋求解決的多項貿易案件中，經由多次協商與談判，美中兩國都表達願意為此修正保護措施之意願，並在最後達成協議。換言之，無論任何會員體與其貿易夥伴發生糾紛，WTO 皆能成為會員進行協商與談判的一雙邊或多邊對話平台，提供彼此資訊的流通與交換，因此有效降低貿易戰爭發生的可能性。然而，如同新自由主義者而言，相互依賴並不一定保證帶來和平，問題的順利解決有賴於國家的談判，以及談判進行的環境。世貿組織除做為國家對話及協商的平台外，國家在談判中可以使用的議題聯結策略，亦得以在 WTO 協商機制中有所發揮，以此改變收益結構。以中美輪胎特保案一例而言，當美國宣佈將對中國低價輪胎祭出高達 35% 的懲罰性關稅之際，中國即巧妙使用議題聯結的方式，宣布將對進口自美國的雞肉與汽車產品啟動反傾銷措施，以此獲取對美談判籌碼。且在世貿組織下，訊息的流通公開透明，各會員除能獲取相關貿易資訊外，也能得知其他國家的偏好與計畫等資訊，這便有利互惠原則的充分實踐，並降低交易成本及採取合作的不確定感，降低合作的恐懼感，有效促進國家之間的合作。

六、結語

由於 WTO 重複博弈之特性，使得任一會員皆不致使用欺瞞的手段對付彼此；因為在此長期重複博弈之下，任何欺騙對方之行動皆會在下次得到報復，也就是說，這種未來的陰影能保證國家實踐諾言及合作的可能性。除做為國家對話及協商的平台外，國家在談判中可以使用的議題聯結策略，亦得以在 WTO 協商機制中有所發揮。例如，當美中雙方就中國輸美輪胎特保案進行談判之時，當時美中之間仍有包括中國控制美國之動植物檢疫措施(DS 392)以及美國控訴中國對部分原物料採出口配額和課徵出口稅(限制原料出口) (DS394) 兩項案件，呈交至 DSB 尋求解決。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協商程序與議題聯結的方式，這些爭端如同輪胎特保案一樣，最後皆能和平順利解決，進而降低貿易戰的發生。儘管在此案中，中國對專家小組的裁決感到不滿並提出上訴，但在考慮雙方長期貿易往來及衡量未來雙方關係之發展，最終還是接受 DSB 的裁決並不再採取任何行動，使得案件得以於 2011 年 10 月和平解決。

由於世貿組織的機制能夠保證一個更加公平與穩定的貿易環境，促進會員之間的聯繫，國家之間因而願意合作。當初中國加入世貿的最主要原因便是因為世貿組織提供方便場所，讓中國能有效地解決其與貿易夥伴的糾紛，並提高談判地位。通過談判與協商，中國在世界經濟和國際貿易中的權利及利益亦能夠受到保護，同時增加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往來；最重要的是，世貿是中國學習及獲得更多商業資訊的重要資源。對於美國而言，中國的加入世貿為外資提供方便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且有利於敦促中國貿易體制的法制化透明化，進而使美國等其他國家獲取龐大商業機會；最重要的是，隨著中國的加入世貿，有利於中國貿易承諾的實現，確保一更為公平穩定的貿易環境。儘管美中雙方發生多起貿易糾紛，幾次互指責對方違反 WTO 精神；然而，絕大多數前往中國投資的美國企業均對中國加入 WTO 以來的表現感到

滿意，並肯定中國在市場開放、法制改革等方面作出的改進。超過四分之三的美國企業表示他們在大陸市場的營運獲利良好，遠超過他們在其他市場的獲利。⁴¹ 隨著中國經濟力量的提升，美國及其他國家不只需仰賴中國在國際經貿組織上的合作，更期望中國為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做出貢獻，這些皆說明為何在多場博弈中，雙方皆願意更退一步，尋求以和平的方式解決衝突。儘管世貿組織無法幫助美國降低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往後許多經濟磨擦仍將繼續發生，然而相信雙方在經貿領域與國際事務的共同利益，仍會為雙方尋得一雙贏局面。

⁴¹ 徐遵慈，〈WTO 與企業貿易政策接受體檢，大陸、美國互相指責〉，《工商時報》，A7 版，2006 年 5 月 21 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人民日報網路版 (2011),〈歐盟連續七年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引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 <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1-07/1823360.html>
- 于永廷 (2007),〈析論 WTO 皇冠上的明珠〉,《外交部通訊》,26(6),頁 50-53。
- 上海 WTO 事務諮詢中心 (2010),〈WTO 專家組 12 月 12 日裁定美國輪胎特保案勝訴〉,引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sccwto.net/>
- 中國新聞網 (2012),〈習近平訪美經貿議題前瞻：貿易爭端將成焦點〉引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 <http://big5.chinanews.com:89/gn/2012/02-13/3662164.html>
- 中國商務部網站 (2004),〈美國的對外貿易法律制度〉,引自 2004 年 12 月 7 日, <http://big5.mofcom.gov.cn>
-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 (2012), <http://www.wtocom.org.tw/>
- 周宇豪 (2007),《利益攸關：中美關係的過去、現在,未來》,北京：中國傳媒大學。
- 約翰·米勒懷特(John Milligan-Whyte)著,戴敏譯,(2008),《中美關係新戰略——跨越零和博奕的中美雙贏之路》,北京：中信出版社。
- 高佩珊 (2012),《美中強權博奕——互賴理論之分析》,交通大學出版社。
- 徐遵慈〈WTO 與企業貿易政策接受體檢,大陸、美國互相指責〉,《工商時報》,A7 版,2006 年 5 月 21 日。
- 海關統計資訊網 (2012),〈2011 年 12 月快訊——進出口商品主要國別〉,引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asp/1/NewData/Stat_Class.aspx?state=3&t=2&guid=4676
- 張沱生,史文(Michael D. Swaine) (2007),《對抗·博奕·合作——中美安全危機管理案例分析》,世界知識出版社。
- 新浪香港 (2012),〈中美早已互為第二大貿易夥伴〉,引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

<http://finance.sina.com.hk/news/33452/2/1/5178000/1.html>

新華網 (2009)〈直擊歐巴馬政府對華特保第一案〉,引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9-08/12/content_11867602.htm

新華網 (2009)〈輪美輪胎特保案今日聽証中方提四大抗辯理由〉,引自 2009 年 8 月 7 日, <http://finance.people.com.cn>

新華網 (2009)〈中國橡膠業集體聲明:希望對美實行強烈反制措施〉,引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

劉建飛 (2005),《大博弈》,杭州:浙江人民。

薄 燕 (2007),《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的實例》,上海三聯書店。

韓玉貴 (2007),《冷戰後的中美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蕭美惠〈美去年貿易逆差 3 年來新高〉,《工商時報》,第 A5 版,2012 年 2 月 11 日。

NOWnews (2009)〈輪胎 v.s.雞、車 中美貿易大戰一觸即發〉,引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haixiainfo.com.tw>

外文部分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ervice (2011), *Chinese Economies Bound by Ties of Commerce*, Washington.

Axelrod, R.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Axelrod, R. (1997), *The Complexity of Cooperation-Agent-based Models of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Bennett, A. L. (199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Principles & Issues*, 5th ed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Buzan, B. (1991), "Interdependence and Britain's External Relations," in Freedman, L., and M. Clarke (eds.), *Britain in the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oper, R. N. (1968), *The Economics of Interdependence: Economic Policy in the Atlantic Community*, New York: McGraw Hill.
- Haggard, S. and B. A. Simmons. (198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3), 491-517.
- Hufbauer, G. C. (2007), "Three US-China Trade Disputes," in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etrieved April 2, 2012, from <http://www.iie.com/publications/papers/print.cfm?reseachid=749&doc=pub>.
- Kao, P. (2010), "A Complex Interdependence: China-U.S. Relations," In Guo, S. and Guo, B. (eds.), *China-U.S. Relations: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USA: Lexington-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Karabell, Z. (2009), *Superfus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Press.
- Katzenstein, P. J. (1975), "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 Some Long-Term Trends and Recent Chang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9(4), 1021-1034.
- Keohane, R. O. and J.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E3, USA: Longman.
-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2011), "Statistics of China's Non-financi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2010."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mofcom.gov.cn/>
-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2012), "Statistics of January-December 2011 on National Absorption of FDI." Retrieved March 20, 2012, from <http://english.mofcom.gov.cn>
- Morse, E. L. (1969), "The Politics of Interdepend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3(2), 311-326.
- Morse, E. L. (1972), "Transnational Economic Processes," in Keohane, R. O. and J. S. Nye.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Muthoo, A. (1999), *Bargaining Theory with Appl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ye, K.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yes, E. (1950), *The Anatomy of Peace*, London: Cassell.
- Rosecrance, R. and A. Stein (1975), "Interdependence: Myth or Reality," *World Politics*, 26(1), 1-27.
-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2011), "US-China Trade Statistics and China's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s://www.uschina.org/>
-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2011), "Commerce Secretary on Chi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U.S."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
- Waltz, K. (1970), "The Myth of Interdependence," in Charles P. Kindleberger (ed.),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 Symposium*, Cambridge: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Wolfgang, K., L. J. Edinger, R.C. Macridis and R. L. M. Deutsch (1967), *France, Germany and the Western Alliance: A Study of Elite Attitudes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cribner.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Dispute Settlement," Retrieved May 20, 2011, from <http://www.wto.org>
- Zartman, I. W., P. Berton and H. Kimura (1996), "Negotiation as a Search for Justic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1(1), 79-98.

US-China Trade Dispute Bargaining: A Case Study of Car Tires

Pei-Shan Kao*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human rights, trade issues have been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sensitive issues in U.S.-China relations. Following with their close and active trade contacts and exchanges, more and more trade disputes have occurred. For example, now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of China; according to the data from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he bilateral trade amount was \$503 billion in 2011. However, US trade deficit with China also reached \$295.4 billio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fore have had serious debates on trade issues. How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trade war depends on their negoti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ir trade bargaining under the WTO regime to see the resolution of states' trade disputes. As there are many trade conflicts happen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is paper will take the negotiation on Chinese car tires as a case study. This study aims to observe closely states' bargaining under the WTO by means of analysing the process of their negotiation and consultations.

Keywords: Trade Disputes, US-China Relations, Interdependenc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Car Tires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re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Director of Project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Email: pkao@mail.nctu.edu.tw. I appreciate the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on my first draft.